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倪嘉宏

被上訴人 林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